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吳利成	出生年月日	民國58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5年9月4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高雄市長(直轄市)	選舉區	第五選區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生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妻	陳貴慈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1	高雄市政府鳳山区文英段	898	484/10000	陳貴銘	106/7/25	買賣	8300000
2	嘉義市嘉義市遠東段	9331	12/10000	陳貴銘	106/5/12	買賣	15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政府文山區文英段		90.6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92)	1/1	陳貴忠	106/7/25	買賣	合陽台 10.92m ² (超過五年)
2.	高雄市政府文山區文英段		89.5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92)	1/1	陳貴忠	106/7/25	買賣	合陽台 10.92m ² (超過五年)
3.	高雄市政府文山區文英段		1342.47	306/10000	陳貴忠	106/7/2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4.	嘉義市東區東段		54.59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5.37)	1/1	陳貴忠	106/5/12	買賣	合陽台 5.37m ² (超過五年)
5.	嘉義市東區東段		2577.67	53/10000	陳貴忠	106/5/12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6.	嘉義市東區東段		5560.84	12/10000	陳貴忠	106/5/12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Nissan Kicks		1498			吳利成	108/1/23	買受	790000
豐田 Corolla Cross	油電	1798			陳貴銘	114/1/17	買受	850000
日產 X-Trail		1497			吳利成	115/6/11	買受	790000
豐田 Yaris Cross		1499			吳利成	115/7/29	買受	730000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5853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中山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吳利成	吳利成							140403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美元	吳利成	吳利成					247.02		10989 (匯率 31.62)
元大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吳利成	吳利成							123905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	新臺幣	新臺幣	連貴宏	連貴宏							284536
中華郵政大樹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連貴宏	連貴宏							452584
中華郵政汶上石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連貴宏	連貴宏							481665

國泰世華風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戶	新台幣	陳貴慈		27727
土地銀行五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貴慈		35321
合庫金庫銀行大樹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貴慈		91697
中信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貴慈		84601
中信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貴慈	3248.5	102854 (匯率31.68)
中信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貴慈	424208	85435 (匯率0.2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芬那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貴慈		25410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貴慈		106605
總申報筆數：14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7544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545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票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神農-63購01		吳利成					100,000							49,000
加百裕 ()		吳利成					12,000	10						120,000
大立 ()		吳利成					16,880	10						168,800
亨通 ()		吳利成					4,000	10						40,000
華冠 ()		吳利成					10,400	10						104,000

神基站-63購01	31650	10	316800
力聯()	14500		68150
新海()	5000	10	50000
國巨()	4400	10	44000
台積電()	9000	10	90000
廣達()	100	10	1000
聯發科()	140	10	1400
艾立光()	200	10	2000
新鉅科()	20	10	200
祥碩()	10	10	100
瑞軒()	1000	10	10000
世紀()	90	10	900
康舒()	100	10	1000
總申報筆數: 21 筆	1000	10	10000
	2000	10	2000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0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吳利成	儲蓄型壽險	090/07/10~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吳利成	儲蓄型壽險	082/10/08~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096/08/01~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新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108/10/07~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鑫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111/01/13~終身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104終身壽險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091/12/31~167/12/30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高昇變額萬能壽險		陳貴慈	投資型壽險	098/03/27~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		陳貴慈	年金型保險	110/09/24~162/09/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096/05/30~195/0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增額養老壽險 (85)(六十五歲滿期)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088/04/10~128/04/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20年)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090/07/04~196/07/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20年)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090/07/05~196/07/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鍾愛寶倍終身健 康保險		陳貴慈	儲蓄型壽險	112/02/06~201/02/05	
總申報筆數:13筆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 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illegible]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653765 元)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	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高雄市教育局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吳利成 (簽章) 交付日： 115 年 9 月 4 日

